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南组字〔2015〕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 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

为从严落实党员管理制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的通知》（苏委教办〔2015〕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



附件：

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经学校党委讨论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从严落实党员管理制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源头上治理党员组织关系“空挂”“失联”（长期不与党组织联系）等现象，解决“口袋党员”“隐身党员”等问题。

以党支部为单位，全面理清我校党员基本情况，统一规范党员情况记载、党员名册。全面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特别是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和长期在国（境）外进修、学习的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排查。重点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现状，按照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理顺“空挂”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全面排查“失联”党员，并区别情况作出组织处理。

二、工作步骤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各基层党委具体负责和承办。

1、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报省委教育工委同意后开展具体工作。

2、组建工作队伍。分管校领导负总责，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抽调部分院系党委副书记、青年管理骨干，成立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组。各基层党委根据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情况安排专人落实具体工作，基层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3、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相关人员熟悉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的工作要求、党章有关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文件等；党委组织部对各基层党委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各基层党委对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4、基层党委自查。各基层党委全面梳理党员在册情况和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接转组织关系情况，按照全省统一的格式，逐人填写《党员情况登记表》，制作本单位党员名册，列出流动、“空挂”、“失联”等党员名单。

5、工作组核查。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组逐一核查各基层党委党员情况，做到“三查三核”。“三查”：一查基本信息，看党员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是否齐全；二查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看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是否合理、流动党员管理是否到位；三查接转组织关系情况，看转入党员身份是否存疑，转出党员关系是否落实，出国

（境）定居、留学、从事劳务的党员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三核”：一是核准流动党员数量、去向、现状；二是核准“空挂”党员数量、去向、现状；三是核准“失联”党员数量、“失联”情况及原因。

6、基层党委会办。基层党委书记结合本单位自查情况和工作组核查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指导有关人员联系查找“失联”党员，调查取得联系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形成党委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失联”党员名单及处理建议。

7、汇总上报情况。党委组织部逐一听取基层党委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汇报，审查“失联”党员材料。汇总形成南京大学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失联”党员专项材料，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8、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基层党委贯彻落实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对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对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并进行相关教育，确保其持证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活动。对“空挂”党员及其他组织关系不顺的党员，按照组织关系管理文件规定和有利于党组织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求，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对出国（境）定居的党员，以及出国留学、劳务人员中的党员，未办理手续的，区别情况，

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9、稳妥处理“失联”党员。由党委组织部严把预审、审批关，按照《江苏省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施办法》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根据“程序规范、定性准确、审核严格、处置恰当、结果服从”的原则，开展“失联”党员组织处理处置工作。

10、检查总结。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处置“失联”党员等工作结束后，党委组织部对基层党委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并全面进行总结。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

- 1、制作工作方案：2015.10.20—2015.10.23。
- 2、组建工作队伍：2015.10.22—2015.10.26。
- 3、开展专题培训：2015.10.27—2015.10.31。

（二）集中排查阶段

- 4、基层党委自查：2015.11.01—2015.11.15。
- 5、工作组核查：2015.11.16—2015.11.29。
- 6、基层党委会办：2015.11.30—2015.12.09。
- 7、汇总上报情况：2015.12.10—2015.12.15。

（三）整改规范阶段

- 8、规范党员组织关系：2016.01.01—2016.03.11。
- 9、处理“失联”党员：2016.01.01—2016.04.15。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集中培训为抓手，做好工作布置和业务培训，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开展。把抓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纳入本年度基层党委书记工作述职评议，督促各基层党委书记切实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2、强化检查监督。在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工作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督促各基层党委从严从实做好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的工作。对于工作中敷衍了事、虚报瞒报的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提高信息化水平。各基层党委在排查过程中加强对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基层版）的使用，一是要利用信息系统全面梳理流动、“空挂”、“失联”等党员信息，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二是要及时将排查核实后的党员信息同步至共产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党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